

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科 目：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主張債務人乙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5 日向甲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整，借款期限 2 年，並以乙所有 A 地設定抵押權擔保之。乙於借款期限屆至未返還借款，甲因而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向管轄法院聲請為拍賣抵押物裁定，同年 8 月 10 日法院為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確定。問：
- (一)若甲另於 110 年 9 月 5 日向法院起訴請求乙返還系爭 600 萬元借款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5 分）
 - (二)若甲另於 111 年 6 月 4 日以相同事由再次聲請法院准予拍賣系爭抵押物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5 分）
 - (三)如乙對於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聲請之抵押物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抗告審級中，乙抗辯其已清償該筆借款，抗告法院得否改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對於該清償抗辯為實體審理？（20 分）
- 二、關於非訟程序之舉證，試以法律規定或證據法理說明以下二問題：
- (一)非訟事件法是否存在主觀舉證責任？非訟事件法中對於待證事實有規定須釋明者，試說明其證明度與證明之證明度有何不同？（25 分）
 - (二)對於法院公證人所作成之公證書與對於某私文書之認證，其二者在其後發生相關訴訟時，若被提出為證據，其各具有如何之形式證據力或實質證據力？（25 分）